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

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和托管人：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以及《中航证券鑫航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管理人决定自有资金拟于2025年8月5日申请退出15,000,000.00份，该份额持有期限已经超过6个月，请投资者及托管人知悉，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退出，可于2025年8月5日退出本计划；若托管人于2025年8月4日前未回复意见，视为托管人同意本次自有资金的退出；若托管人在2025年8月4日前对本次自有资金退出持否定意见，管理人本次自有资金将不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